

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服务计划申请表 (RO-001)

*为必须填写项目 **表格内所有金额为港币(HKD)

申请资料					
公司名称* (见附录 1)	中文名称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ited				
注册资本 * (见附录 2)	- 任何一间持股的有限公司, 所持股本最少为 1。 - 贵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并不相等于公司于银行开户的存款数目, 视乎不同银行的需求。 ☐ 10,000 ☐ 自订股数: _____ 每股为港币一元				
成立公司的目的/主要用途* (如营运业务, 请简述)					
成员资料 (见附录 3)					
- 如多于 3 位成员, 请填写表格 VO-002。所有虚拟办公室都包括了最多 3 位联络人, 如需增加联络人, 每位每月\$50。 - 任何一间有限公司必须有一位或以上的董事及股东, 非香港居民亦可作董事或股东。 - 公司秘书则必须是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请连同所有联络人之证件一并递交。 - 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 资料当事人可向本处申请不提供已在本地登记的文件所载的受保护资料(下称「不提供的资料」), 并以其通讯地址及部分身分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通常住址为受保护资料, 不会供公众查阅。 https://www.cr.gov.hk/s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 - 联络电话和电邮地址只供 智尚商务中心(BBC)与您通讯时使用。					
申请人身份*	☐ 股东 ☐ 董事 ☐ 公司秘书 请选择最少其中一项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证件签发地*	☐ 香港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YYYY-MM-DD
持股量*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通常住址 # *					
通讯地址*	☐ 与注册地址相同				
申请人身份*	☐ 股东 ☐ 董事 ☐ 公司秘书 请选择最少其中一项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证件签发地*	☐ 香港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YYYY-MM-DD
持股量*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通常住址 # *					
通讯地址*	☐ 与注册地址相同				
申请人身份*	☐ 股东 ☐ 董事 ☐ 公司秘书 请选择最少其中一项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证件签发地*	☐ 香港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YYYY-MM-DD
持股量*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通常住址 # *					
通讯地址*	☐ 与注册地址相同				

服务计划内容	
R1 - R4 收费因分行而异, 请选择分行作为注册地址。(见附录 5)	
☐ R0. 注册香港有限公司 (经济装) \$4,780 已包括政府费用: 公司注册费及首年商业登记费 注册地址: _____ ● 公司名称查册 ● 准备及递交有关文件 ● 领取公司注册证明(CI) ● 商业登记证(BR) ● 公司章程 5 本 ● 圆印 1 个 ● 银行开户文件	额外订制 ☐ 圆印 \$80 ☐ 签名印 \$80 ☐ 金属钢印 \$250 ☐ 绿盒 \$400 升级后包括: ☒ 公司章程 10 本 ☒ 会议记录册 1 本 ☒ 公司股票簿 1 本 ☒ 圆印 1 个 ☒ 签名章 1 个 ☒ 金属钢印 1 个 ☒ 绿盒 1 个
☐ 特快注册公司服务 - \$100 ● 服务计划 R0-R4 适用 ● 使用「公司注册处 - 电子服务网站」 我的用户名称 _____ 用户密码 _____	
R1. ☐ 铜锣湾(CWB) \$6,160 ☐ 上环(SW) \$5,900 ☐ 观塘(KT) \$5,900 ☐ 尖沙咀(TST) \$5,900 ☐ 葵芳(KF) \$5,900 ☐ 旺角(MK) \$5,780 ☐ 新蒲岗(SPK) \$5,780 R0 服务 + 虚拟办公室 PLAN A 一年服务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为贵公司注册地址 ● 代收政府信件、私人信件及包裹, 并作出即时以电邮通知	
R2. ☐ 铜锣湾(CWB) \$7,760 ☐ 上环(SW) \$7,480 ☐ 观塘(KT) \$7,480 ☐ 尖沙咀(TST) \$7,480 ☐ 葵芳(KF) \$7,480 ☐ 旺角(MK) \$7,380 ☐ 新蒲岗(SPK) \$7,380 R0 服务 + 虚拟办公室 PLAN B 一年服务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为贵公司注册地址 ● 代收政府信件、私人信件及包裹, 并作出即时以电邮通知 ● 提供独立电话号码, 由秘书以贵公司名义代接, 即时转驳至指定号码	
R3. ☐ 铜锣湾(CWB) \$7,880 ☐ 上环(SW) \$7,660 ☐ 观塘(KT) \$7,660 ☐ 尖沙咀(TST) \$7,660 ☐ 葵芳(KF) \$7,660 ☐ 旺角(MK) \$7,560 ☐ 新蒲岗(SPK) \$7,560 R0 服务 + 虚拟办公室 PLAN C 一年服务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为贵公司注册地址 ● 代收政府信件、私人信件及包裹, 并作出即时以电邮通知 ● 提供独立电话号码, 由秘书以贵公司名义代接, 即时转驳至指定号码 ● 显示公司名称于电子水牌	
R4. ☐ 铜锣湾(CWB) \$8,180 ☐ 上环(SW) \$7,960 ☐ 观塘(KT) \$7,960 ☐ 尖沙咀(TST) \$7,960 ☐ 葵芳(KF) \$7,960 ☐ 旺角(MK) \$7,850 ☐ 新蒲岗(SPK) \$7,850 R0 服务 + 虚拟办公室 PLAN D 一年服务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为贵公司注册地址 ● 代收政府信件、私人信件及包裹, 并作出即时以电邮通知 ● 提供独立电话号码, 由秘书以贵公司名义代接, 即时转驳至指定号码 ● 显示公司名称于电子水牌 ● 共用传真号码, 无限接收传真并发送至电邮 (以 PDF 格式)	
如何收取证书	☐ 铜锣湾(CWB) ☐ 上环(SW) ☐ 尖沙咀(TST) ☐ 旺角(MK) ☐ 观塘(KT) ☐ 新蒲岗(SPK) ☐ 葵芳(KF) ☐ 顺丰到付 收件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法团业务开业通知	
☐ 代办及提交法团业务开业通知, 优惠价 \$200 《商业登记条例》规定, 就根据同步商业登记申请注册的法人而言, 有关公司须在它开始经营业务后当日起计的 1 个月内, 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不遵办上述规定, 即属违法, 可处最高\$5,000 元罚款及监禁一年。	☐ 代办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公司秘书登记册, 费用 \$400 ● 编制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服务只限制作一次, 修改需重新收费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见附录 7)	
☐ 代办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费用 \$300 编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资料记入该登记册内一次	☐ 代任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指定代表, 费用 \$1,000/年 请注意: 客户若牵涉任何涉嫌违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诉, 本公司有权实时辞任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指定代表 *公司秘书服务计划 S4 已包含这服务

公司秘书服务计划 (见附录 4)

- 非香港居民成立公司建议使用 **S4 计划**
- 客户若牵涉任何涉嫌违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诉，本公司有权实时辞任公司秘书
- 我们在您申请及续期服务时会预先收取周年申报表征费 HKD\$105，新客户需缴交一次性公司查册费 HKD\$100。

S1 计划 (基本)		S2 计划 (商务)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编制 /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数据记入该登记册内 ● 编制 / 更新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代办商业登记续期 (不包括政府费，费用实报实销)	
☐ \$905/年 (包括服务费\$80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 \$1,885/年 (包括服务费\$1,78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S3 计划 (专业)		S4 计划 (国际)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编制 /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数据记入该登记册内 ● 编制 / 更新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代办商业登记续期 (不包括政府费，费用实报实销) 任意选用以下服务共 4 次 ， <u>不包括政府费</u> ： ● 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提交开业通知/没营运会议纪录 ● 更新业务性质 ● 更改营业地址、注册地址 ● 更改公司名称 ● 申请分行商业登记证 ● 董事委任及辞任 ● 更改董事数据 ● 增加注册资本 (上限 HKD\$30,000)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编制 /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数据记入该登记册内 ● 编制 / 更新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代办商业登记续期 (不包括政府费，费用实报实销) ● 代任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指定代表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i>请注意：客户若牵涉任何涉嫌违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诉，本公司有权实时辞任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指定代表</i>	
☐ \$1,985/年 (包括服务费\$1,88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 \$2,785/年 (包括服务费\$2,68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水牌服务 (只限选取 R1-R2 服务计划之用户)			
☐ 实体水牌位置租用，首年费用 \$1,900/年 ● 一个水牌位置租用 ● 12 个月 ● 优惠年费 \$1,600 ● 单次制作费 \$300		☐ 电子水牌位置租用，首年费用 \$192/年 ● 一个电子水牌位置租用 ● 12 个月 ● 月费\$16	
来电处理 (只限选取 R2-R4 服务计划之用户)			
欢迎语 (请输入口语，不多于 20 字)			
来电处理安排 (请选择其中一项)		☐ 接听后留言并以电邮通知	
		☐ 接听后即时转驳至指定号码	
		☐ 24 小时由系统直接转驳至指定号码	
备注 (可提供公司资料以提升服务质素，例如：业务性质、服务或产品描述、电邮、网页等)			
独立电子传真			
独立传真服务		☐ 独立电子传真服务 \$600/年 ● 提供独立传真号码，可于网上直接收发传真 ● 无限接收传真并发送至电邮 (以 PDF 格式)，网上发送传真	

增值服务

☐ 非办公时间来电转驳, 费用 \$30/月 于非办公时间将来电转驳至指定号码。

邮件扫描服务

- ☐ \$100/月 - 10 封
☐ \$300/月 - 30 封

- 信件扫描并以电邮通知。
- 每封不多于 20 页 A4 纸。

#如没有使用这服务而需要扫描邮件, 将收取 HKD\$20/封, 并限 20 页 A4 纸

邮件转寄

方式	地区及邮费	转寄频率	月费
邮寄	香港 (包转寄 20 封邮件及基本邮费)	每周五	☐ \$70
		每月转寄	☐ \$50
	海外或内地 (包转寄 20 封邮件及基本邮费)	每周五	☐ \$90
		每月转寄	☐ \$75
速递	顺丰速运 S.F. Express 运费到付	每周五	☐ \$60
		每月转寄	☐ \$60
转寄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成立香港有限公司服务条款

1. 本合约由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提供, 并由申请成立香港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 (客户) 同意, 双方共同履行合约内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2. 客户确定提供拟成立的公司的所有公司资料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所有公司成员资料等等均准确无误。客户清楚了解如所提供的资料有误, 客户需要自行承担, 并支付更正相关资料所需的费用。而且, 公司注册处审批有关更改的时间可长达一个月。
3. 客户知悉并同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公司名称查册」服务只限于公司注册处对公司名称进行查册。查册范围并不包括牌照、商标、域名等等。
4. 客户需要自行承担所使用的公司名称的一切相关法律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品牌或注册商标权益等等。
5. 客户知悉并同意公司注册处可能抽查申请或要求客户就所成立的公司名称进行解释。服务供应商不会就相关行动而引致的延误负上任何责任。
6. 客户知悉其注册公司申请如不符合公司注册处要求, 可能无法透过特快程序完成申请。服务供应商将会为客户转用传统申请方法, 服务供应商不会就相关延误负上任何责任。
7. 客户必须按照服务供应商的合理指示提供注册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 necessary 资料, 如客户拒绝提供相关必要资料导致无法完成申请程序,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 同时亦无须为终止服务而负上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被索偿的后果。
8.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提交申请后取消服务并申请退款, 服务供应商有权视乎情况收取 HKD\$300 或以上行政费。
9. 服务供应商会对每个服务委托的各方面因素进行评估, 并对是否接受委托提供服务拥有最终决定权。
10. 客户如使用包含虚拟办公室服务的计划, 必须同时阅读并同意《虚拟办公室服务条款》

虚拟办公室服务条款

一般条款

1. 本合约由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提供, 并由申请虚拟办公室服务的公司或个人 (客户) 同意, 双方共同履行合约内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阐释, 服务提供者及客户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所管辖。
3.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本合约中没有赋予客户占用或使用任何服务供应商的办公室、设备或设施的权力。
4.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要使用服务供应商的分行地址申请任何牌照, 必须先取得服务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 否则服务供应商有权向相关机构提出反对并终止客户的一切服务。
5. 在未经服务供应商认可的情况下, 客户不能在服务生效前或终止后, 或以其他未向服务供应商登记的公司和客户的名义, 公开或使用其提供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传真号码。服务供应商保留因上述情况而引致损失而追究的权利。
6. 在服务生效前或终止期间, 或任何未经认可的情况下, 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收取客户的邮件、包裹、电邮、传真或任何物件, 及拒绝处理客户专线电话的来电, 并且不会通知以上各种项目的传送。在服务终止的 30 天后, 客户遗下的任何邮件、包裹、传真和物件, 服务供应商有权代为处理。
7. 就以下情况,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而不作任何通知; 同时亦无须为停止提供服务, 而负上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被索偿的后果。
 - 7.1 客户进行任何与服务供应商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业;
 - 7.2 客户未能按时缴交费用, 包括服务费、手续费或转寄邮件费用; 或未能及时更新商业登记; 或未按香港法例提交必要文件;
 - 7.3 客户涉嫌进行或涉及任何非法、违例或诈骗活动;
 - 7.4 客户涉嫌利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作展销会或招聘会等活动;
 - 7.5 客户涉嫌在未经服务供应商许可下, 把服务转移或分配至任何第三者使用;
 - 7.6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问题而被迫数人或公司透过上门、电话或信件等等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追讨债务。债务不限于钱债, 包括任何形式;
 - 7.7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问题而被第三者以透过上门、电话或信件等等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进行滋扰, 抗议或任何扰乱性行为;
 - 7.8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负面新闻而令传媒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进行采访, 拍摄, 录影等等行为;
 - 7.9 客户公司遭清盘、遭执达利上门执行法庭命令、或已告解散。
8.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本协议中服务供应商并不保证会为客户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执法机构以申报使用本公司地址为其地址的申请书, 服务供应商需时 7-14 天审视该文件, 同时可能会就签署相关文件收费。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签署任何文件, 亦有权向相关政府或执法机构提交取消相关授权的通知书。
9. 客户知悉及理解须展示公司名称于注册办事处或业务场所, 违规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只限有限公司) 客户知悉及理解须每年于公司成立为法团之日在该年中的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 (订明时限), 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周年申报表登记。逾期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客户自行承担。
11. (只限有限公司) 客户已知悉及理解须取得和保存实益拥有权的最新资料, 以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执法人员查阅, 违规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如有任何争议, 服务供应商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责任范围

13. 客户已知悉因语言、文字或电子通讯的限制, 如因服务受阻、延误或中断、或任何错漏, 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只限于其服务受影响的时段的服务费, 服务供应商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负上其他责任。
14. 客户同意不会因服务受阻、延误或中断、或任何错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业务及收益之损失)而提出索偿。
15. 服务供应商同意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 不会向第三者售卖或提供其任何资料。

合约期

16. 首合约期为服务生效日期起至已缴付的服务周期完结为止。其后合约期会按照客户每次缴付的服务周期而延续, 而本合同之内容亦会于新延续的合约期内适用。
17. 客户须于服务到期日一个月前与服务供应商书面提出续约或中止服务, 否则按金(如有)将不获退回。
18. 提早终止服务并不会退回已缴交之服务费用。
19. 在任何时间, 因任何原因, 供应商如判断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供应商有权提前 30 天或以相等之服务费, 以书面通知客户, 并退回相对所余下的服务费及按金, 供应商将不需负任何责任或作任何赔偿。

关于服务及付款

20. 代收客户邮件及包裹
- 20.1 邮件或包裹的总体积不应超过 53cm x 32 cm x 23cm, 长阔高总和不超过 108cm。超出上限归类为「大包裹」, 服务供应商有权拒收。
- 20.2 服务供应商有权拒收客户任何需冷藏或易变质的食物或物件, 或一切易碎、危险或非法的物件。
- 20.3 服务供应商没有责任为客户验收或点算任何邮件或包裹。
- 20.4 客户包裹之暂存费用将根据存放时间及数量而定, 详情如下:
- | | | |
|-----------|----------------|-----------|
| 一般大小邮件或包裹 | 客户获通知后首 3 天内领取 | 免费 |
| 一般大小邮件或包裹 | 于首 3 天后领取 | 每件每日 \$20 |
| 大包裹 | 客户获通知后首个工作日内领取 | 免费 |
| 大包裹 | 其后领取 | 每件每日 \$80 |
- 20.5 若包裹为食物并已出现溶解、腐烂、滋生昆虫或传出异味等情况, 服务供应商有权将之丢弃。
- 20.6 若客户暂存的物件基于任何原因而被盗, 遗失或损毁, 服务供应商不须为此而负上任何责任。
21. 转寄邮件服务
- 21.1 若客户需要转寄邮件, 须于申请服务时提出。否则, 客户需每次以电邮或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供应商。
- 21.2 服务供应商不会为转寄邮件而引致的损失、被窃、被破坏、或任何灾害, 而作出任何赔偿及负上任何责任。
22. 电话服务
- 22.1 所有来电转驳服务只适用于本地电话号码。
- 22.2 若客户须更改系统直接转驳之指定号码, 必须于生效期前 1 个工作日向服务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
- 22.3 于办公时间内, 专线电话服务只限接后留言及转驳电话, 而不包括任何产品查询, 报价及客户服务的工作。
23. 客户同意使用 **bbc · me** 自助平台之电子钱包作支付邮费、速递件运费、信件扫描、信件/包裹转寄费用。客户可经现金、银行帐户及其他指定渠道为电子钱包增值。
24. 客户应于账单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缴交有关款项, 否则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其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时客户有责任于到期日前确保已缴交之费用已由服务供应商收取并确认。
25. 若客户要求重启因延迟缴款或欠款而被终止的服务, 服务供应商将会向客户收取于终止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
26. 客户如需更改服务指令、内容或地点,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供应商, 及缴付相关费用。
27. 客户清楚并同意服务条款以网上版本为准, 本公司将不定期更新服务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cn/online-document/virtual-office-terms-and-conditions>

尽职审查条款

1. 为保障没有任何人士身份被盗用, 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股东, 董事, 公司秘书, 东主, 合伙人, 联络人等)必须完成身份验证。如果不配合完成相关程序,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行政费用\$500。
2. 客户需在申请服务后 15 日内按服务供应商要求提交所有尽职审查所需文件。若未能按时完成, 服务将暂停直至完成为止。若客户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存疑,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行政费用\$500。
3. 客户在申请服务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尽职审查, 将视作自动放弃服务, 已缴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费用)将不予退还。
4. 客户在服务期内如更改公司架构或成员, 必须于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服务供应商申报并需要重新进行尽职审查。客户可能需再次支付公司查册费 \$100 及手续费 \$200。若未能通过审查, 服务将被终止。
5. 客户清楚并同意服务条款以网上版本为准, 本公司将不定期更新服务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cn/online-document/true-diligence-terms-and-conditions>

确认并提交申请

- ☐ 本人兹证实上述资料确实无讹, 并已阅读及同意以上合约所列之条款。本人明白如公司注册处不接纳本申请, 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不需负上任何责任, 本人明白及接受在任何情况下, 已缴交的费用是不可退回。
- ☐ 本人明白必须于 15 日内或按客户服务指引尽快交回签署好的文件以完成相关程序, 否则引起的罚款或后果本人需要自行承担。本人亦明白如果 30 日内我未有提交足以完成申请服务的资料, 将被视作放弃服务, 已缴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费用)将不予退还。
- ☐ (只限使用 R1 - 4 用户) 本人明白如果需要使用智尚商务中心的办公室地址申请牌照必须先得到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
- ☐ (只限使用 R1 - 4 用户) 本人已知悉及理解须展示公司名称于注册办事处或业务场所, 违规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担。

客户授权签署

客户名称

日期

企业电邮服务计划			
☐ 计划 E1 \$600/年 ● 2GB 空间 ● 1 年域名注册 (e.g. mycomp.com) ● 10 个企业电邮帐户 (e.g. me@mycomp.com) ● 无限电邮转寄 ● 支援 Webmail、IMAP、POP3 ● 支援 Outlook、iPhone、Android 等查阅 ● 送基本资料网页 1 页 ● 1 个 FTP 帐户 ● 1 个 MySQL 资料库	☐ 计划 E2 \$800/年 ● 4GB 空间 ● 1 年域名注册 (e.g. mycomp.com) ● 20 个企业电邮帐户 (e.g. me@mycomp.com) ● 无限电邮转寄 ● 支援 Webmail、IMAP、POP3 ● 支援 Outlook、iPhone、Android 等查阅 ● 送基本资料网页 1 页 ● 1 个 FTP 帐户 ● 1 个 MySQL 资料库	☐ 计划 E3 \$900/年 ● 6GB 空间 ● 1 年域名注册 (e.g. mycomp.com) ● 30 个企业电邮帐户 (e.g. me@mycomp.com) ● 无限电邮转寄 ● 支援 Webmail、IMAP、POP3 ● 支援 Outlook、iPhone、Android 等查阅 ● 送基本资料网页 1 页 ● 3 个 FTP 帐户 ● 3 个 MySQL 资料库	
域名注册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请选择域名类型	☐ .com ☐ .com.hk ☐ .hk ☐ .net ☐ .co ☐ .org ☐ .org.hk ☐ .info ☐ 其他_____		
云端资料备份			
服务内容包括: ● PC 版用户端及 1 个授权帐户 ● 自动化定时备份 ● 自动保存多个备份版本供下载回复 ● 完整备份指定位置的所有档案 ● 服务期: 12 个月		☐ 10GB 云端备份空间, 费用\$336/年 ☐ 50GB 云端备份空间, 费用\$696/年 ☐ 100GB 云端备份空间, 费用\$1,056/年	
公司卡片印刷计划			
☐ 300 张 (3 盒), 费用 \$500 ● 选择 1 个设计款式 ● 2 个人名 ● 每盒 100 张 ● 全部合共 300 张	☐ 600 张 (6 盒), 费用 \$600 ● 选择 1 个设计款式 ● 4 个人名 ● 每盒 100 张 ● 全部合共 600 张	☐ 900 张 (9 盒), 费用 \$900 ● 选择 1 个设计款式 ● 6 个人名 ● 每盒 100 张 ● 全部合共 900 张	
选取编号		公司商标	☐ 有 ☐ 没有
卡片内容			
公司名称	☐ 与注册名称相同		
公司地址	☐ 与注册地址相同		
公司网址			
联络电话		传真号码 Fax	
名称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名称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附录（填写指引）

附录 1: 公司名称

- 先选择拟注册成立公司的名称，我们会进行查册。
- 公司名称可用中文或英文注册。

附录 2: 注册资本

- 当你成立一间持有限股本的公司，公司承担的债务责任将不多于贵公司的资产及发行股本的价值。
- 任何一间持股的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最少为\$1。
- 贵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并不相等于公司于银行开户的存款数目，视乎不同银行的需求。

附录 3: 股东/董事资料

- 任何一间有限公司必须有一位或以上的董事及股东，非香港居民亦可作董事或股东。
- 董事及股东所填写的中英文姓名必须与身份证或护照上的姓名一样。

附录 4: 公司秘书

- 如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该董事不能同时兼任秘书。(以本公司作为公司秘书，需另收费。)
- 凡以个人身份作为公司秘书，他/她必须为香港居民。
- 如贵公司于服务期内没有透过本公司更改公司架构，贵公司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副本主动传送本公司，否则会根据现有纪录准备文件，如递交文件后需作任何更改或不被公司注册处接纳，所造成的行政费或罚款将由贵公司承担。

附录 5: 注册地址

- 此地址为商业登记证上所列印的地址以及商业登记署所查册到的地址。
- 若以商业地址作为登记地址，会令客人对公司规模增加信心。

附录 6: 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任何人均有权查阅第 32 章规定公司必须备存的某些纪录。在一些情况下，公司亦可能需要提供有关纪录之副本。该等纪录包括规定公司必须备存的登记册、会议纪录、决议文本及其他档。

附录 7: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SCR)

- 《公司（修订）条例》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了提升法团实益拥有权的透明度，条例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取得和保存实益拥有权的最新资料，以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执法人员查阅。
-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必须包含 重要控制人 及 公司的指定代表。凡未有履行上述责任，即属刑事罪行。